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謝巧敏

電話：02-23227484

Email：cm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0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表_111年_核定補助案件表-定.ods）

主旨：核定111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（下稱核定補助案件，詳附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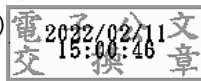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10年1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102553053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核定補助案件請依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並按附表所列「補助比率上限」配合編列自籌款。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，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，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併請注意。
- 三、貴機關未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，其投標資格應兼顧工程技術、財務及法務等專業，委託服務內容及評選（審）項目，得參考運用本部「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參考事項」（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【<http://ppp.mof.gov.tw>】「參考資料」下

載，路徑為：「參考資料」→「參考文件」)。如涉行銷、宣傳等作業事項(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、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)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掌握111年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款執行成效，貴機關辦理前置作業各階段文件審查作業時，請提供該文件書面及電子檔資料予本部，並邀本部列席協助審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副本：財政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